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宁夏水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和以持有利通供水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反担保额度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宁夏水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和以持有利通供水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二、《关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水电公司向宁夏水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和以持有利通供水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反担保额度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水电公司为宁夏水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和以持有利通供水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三、《关于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慧图科技向宁夏水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和以持有利通供水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反担保额度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慧图科技为宁夏水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和以持有利通供水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文盛、万红波、赵新民

2023 年 8 月 4 日